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

朱崇实 **总主编**

债权法

(第五版)

Obligation Law

林旭霞/主 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

朱崇实 总主编

债 权 法

(第五版)

Obligation Law

林旭霞 / 主 编

朱炎生 杨垠红 / 副主编

撰稿人 (按章节顺序)

林旭霞 杨垠红 刘 诚 郑丽清
刘清生 兰仁迅 朱炎生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债权法/林旭霞主编. —5 版.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7. 2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朱崇实主编)
ISBN 978-7-5615-6241-3

I. ①债… II. ①林… III. ①债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27919 号

出版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甘世恒
封面设计 李夏凌 洪祖洵
电脑制作 张雨秋
责任印制 许克华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路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ress@126.com
印 刷 厦门市金凯龙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32, 25
插页 2
字数 652 千字
版次 2017 年 2 月第 5 版
印次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总 主 编 简 介

朱崇实，1982年2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0年5月毕业于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大学国际经济系，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厦门大学校长、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经济法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主要著作9部（含合著），发表论文40余篇。主持或参与国家级、部省级科研课题10项，科研成果先后获“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国家首届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和“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执行总主编简介

朱福惠，湖南娄底人，1961年7月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现为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硕士生、博士生导师，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学术成果有：《宪法与制度创新》（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宪法至上——法治之本》（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宪法专论》（与刘连泰、周刚志合著，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宪法学原理》（主编，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主 编 简 介

林旭霞，女，法学博士，现任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民商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受聘为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基地特约研究员，台湾大学、台湾东吴大学客座教授、高级访问学者。近年来，在法律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专著、合著及主编教材5部。在《中国法学》、《政法论坛》等权威、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30多篇，多篇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主持两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以及多项省部级科研项目研究。研究成果多次获得福建省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编委会

主 任：朱崇实

执行主任：朱福惠

编 委：（按姓氏笔画）

朱崇实	朱福惠	刘瑞榕	汤玉枢
许步国	李绍平	吴国平	陈训敬
陈泉生	陈晓明	陈福郎	林旭霞
林秀芹	柳建闽	廖益新	

秘 书：施高翔

厦门大学出版社

总序

中国的改革开放要求建立一个法治社会。与这样的一个宏伟目标相适应,自1979年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蓬勃发展,截至2006年,全国已经成立了法律院校600多所,在读大学生数十万人(尚不包括大中专及夜大、成人教育的学生人数)。应该承认,我国法学教育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教育质量参差不齐、不能完全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等方面的问题。因而,积极推进教学方式改革,促进法学课程体系的完善,努力培养“宽口径、厚基础”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已经成为法学教育界的共识。为达成此种目的,法学教育中的课程建设及其相关的教材编写,在当前法学教育大调整的格局中显得尤其重要。基于上述考虑,我们特组织福建省各高等法律院校的主要学术骨干编写了这套教材,各部教材的主编均是福建省高等学校法学院的主要学科带头人。例如,《国际经济法》主编廖益新教授、《民法总论》主编蒋月教授、《环境法》主编陈泉生教授、《宪法学》主编朱福惠教授、《刑法总论》主编陈晓明教授和《法理学》主编宋方青教授等,都是在本学科领域颇有建树,得到同行认可并深受学生喜爱的优秀教师。其他参与教材编写的也都是教学第一线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具有良好的法学教育背景,许多人兼通中西法学。由于众多优秀教师参与编写,使这套教材的质量有了可靠的保障。

厦门大学法学院在编写这套教材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厦门大学是国内最早开设法科的高校之一,从事法学教育已经有八十多年的历史。改革开放以来,法学院在1986年即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06年获得法学博士授权一级学科,现设有国际法、经济法、民商法、宪法与行政法、诉讼法、法理学和刑法学七个博士点,拥有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国际法是国家重点学科,民商法、经济法、宪法与行政法是福建省重点学科。在学科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法学院适应我国法制发展的需要,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成为我国重要的法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基地。为了推动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厦门大学法学院联合福建省各主要高校的法学院系编写了这套教材,其目的在于整合福建省高校法学教学资源,加强各高校法学教师的联系,总结教学经验,为福建省乃至全国的法学教育作出更多有益的贡献。

这套教材具有如下几个特色：

第一，依据法学本科教育的特点和规律，吸收我国法学理论界近年来最新的、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我们认为，本科教学以培养初级法律人才为直接的教育目标，因而必须注重基本概念、基本原理与基本制度的讲解与传授，而不能一味求新求奇，更不能以个别专家的学术观点取代理论界已经形成的共识。我国处于社会转型时期，改革开放事业日新月异的发展，国家的法律制度的变革十分迅速，法学理论的发展更有“一日千里”之势。为了确保本科教育的培养质量，我们在教材内容的甄选方面，努力做到既注重基本知识、理论共识，又注意吸纳理论界近年来最新的、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

第二，依据法律人的思维范式编撰教学内容，寓“德育”于法律知识教育之中。如前所述，法学教育的总目标在于培养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之才”。新时代的法律人才不仅应当具备扎实的法学知识理论功底，而且还应当具有牢固的法律信仰和优秀的道德品质。法律人所具有的这种独特的信仰和道德，与其独特的知识背景和思维范式联系在一起，共同构成法律人所特有的人文精神。如欲培养法律人的道德品质，空洞的道德说教无济于事。唯有依据法律人独特的思维范式、将公平正义的法律理念融汇在教学内容中，学生才能在学习的过程中逐渐自觉地确立法律信仰，法律道德的培养才能初具成效。基于这种认识，我们依据法律人的思维范式编撰教学内容，力图寓“德育”于法律知识教育之中。

第三，依据当代中国社会对于法律人才的要求，努力建构完善的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体系。要培养合格的法律人才，建构完善的法学课程体系至关重要。我们根据本科教学的要求，首先组织编写十四门核心课程的教材，对法学上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作了较为清晰的阐释。除此之外，还组织编写了房地产法、证券法、公证与律师制度和知识产权法等与市场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学教材。希望我们这一套教材能够为本科法学教材体系的发展作出微薄的贡献。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7年8月1日

第五版修订说明

本书第四版出版至今已逾两年,在过去的两年里该书被多所法学院校所采用,成为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主要的债权法教材之一。在此期间,我有幸收到使用本书作为教材的师生以及其他同行专家学者的一些意见和建议,这极大裨益于本书的修改。而且这两年内我国大量法律法规被修改或颁布,许多司法解释纷纷出台,如2014年3月15日正式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4年3月1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和2015年6月23日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等,加之,法学理论不断推陈出新,故有必要对本书第四版进行新一轮的修订。

相对于第四版,第五版有较全面的改动。包括:

1. 反映了法律法规的修改与新出台的司法解释的内容。例如,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的背景下,民间借贷日趋活跃,借贷规模不断扩大。然而,由于我国金融和法律体系相对不健全,民间借贷风险渐增,引发大量民间借贷纠纷。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规范民间借贷行为并为法院判案提供依据。故本书在借款合同中补充了民间借贷合同,阐释了民间借贷的概念和特征,民间借贷合同的生效时间以及有关利率、利息等的特别规则。

2. 融入新近的研究成果。随着我国法学理论研究的日渐深入以及域外先进理论成果的不断引入,一些原有学说被质疑,一些学说得以发展,一些创新性学说被提出。本书第五版借此修正了陈旧的观点,介绍了新兴的学说。例如,四要件说曾在我国一般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理论中占据主流地位。然而,《侵权责任法》颁布之后,从立法明文来看,并没有将违法性作为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之一。目前我国学术界占优势的观点是三要件说,即损害结果、因果关系、过错。而且“违法性”在我国审判实践中几乎被忽略。故本书第五版删除了第四版中的违法性要件,并重新梳理了过错的内涵。再如,比例因果关系与比例责任作为应对多因不明侵权的一种新型因果关系理论与责任分担学说,在域外已被不少国家所认可并在实践中予以运用,本书第五版对此予以简要介绍,以丰富现有的学说。

3. 将判例分析渗透到教材内容中去,引导学生理解法院(尤其是最高人民法

院)的裁判要旨,从而提高学生理解法律与运用法律的能力。我国虽然属于成文法国家,但判例在司法实践中一直起着重要的作用。战国时代荀子曾曰:“有法者以法行,无法者以类举,听之尽也”;秦律中详细记载了供判案依据的各种案例;汉朝有一种法律形式,是用来比照断案的典型判例,被称为比(或决事比);在唐代,判例性法源也作为正式性法源存在;在宋朝,以例代格、以例破律的现象十分普遍;明清时,律历并存;民国时期判例也有一定的约束力;当前,判例也具有一定的指引作用。法律教学不仅要向学生传授法律知识,更要通过判例教学培养学生应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故本书第五版在法律理论知识阐释的基础上,融入了大量的司法判例,以增强学生分析与运用能力。

此外,考虑到法学学生参加司法考试的需要,本书第五版更新了“司法考试真题链接”的内容,补充了近两三年的司法考试真题,以便学生们在每一章节学习中有针对性地了解司法考试的出题类型与重点,更好地应对司法考试的挑战。

由于时间与精力所限,本书难免有疏漏或不尽如人意之处。欢迎读者,尤其是使用本书作为教材的老师和同学们,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林旭霞谨识

2017年1月22日于福建师范大学人文楼

四版前言

债权法历来是各国民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民法调整的对象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其中财产关系又包括静态的财产关系和动态的财产关系,静态的财产关系是由物权法来调整的,债权法则调整动态的财产关系的法。随着社会交易关系的频繁化,动态的财产关系日益增多且日渐复杂,债权法也相应日臻庞大和细致化,它在现代社会中的地位也越来越突显。债权法不仅保护了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利益的平衡,而且为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的正常开展提供了法律保障,有利于实现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本书以我国债权法相关法律规定及其司法解释为依据,结合理论的发展和审判实践的操作,阐释债权法的基本原理和实践运用。本书不仅介绍了债权法方面的基础理论知识,而且融合了我国立法的更新、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和学术研究的新动向,以案例为导引,在讲解通说观点的同时,通过抛出新问题,激发学生思考创新,培养学生发现问题、运用理论分析问题以及最后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广大学生对司法考试的需要,本书有侧重地融入了司法考试的重点评析,并更新了近年司法考试真题的链接,以便于学生将理论知识与司法考试有机结合。

债权法的调整范围主要包括合同之债、侵权责任、不当得利之债和无因管理之债,与之关系最为密切的基本法律主要有《民法通则》、《合同法》、《侵权责任法》。《合同法》是1999年颁布的,它的颁行废除了在此之前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实现了合同领域法律规制的统一。2010年开始实施的《侵权责任法》从基本法的角度对侵权责任作出了规定。故此版债权法一书根据《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篇章结构,予以解析,更加密切地结合当前立法规定阐释旧新理论的变更、新理论的内容与发展趋势。对于不当得利之债和无因管理之债,没有专门的基本法律加以规范,主要由《民法通则》的规定予以集中调整。虽然《民法通则》在颁布后未曾修改,但是我国目前正在着手起草民法典,有望对债的关系做出更科学、更全面的规范。除此之外,国家还制定了一些相关的法律、法规。例如,《产品质量法》中关于生产者、销售者的责任规定,《环境保护法》中关于环境污染责任的规定,《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中关于侵犯知识产权责任的规定,《律师法》中关于律师责任的规定,《证券法》中有关证券参与者责任的规定,这些法律、法规均可归入广义的债权法的范畴,具有特别法的效力。此外,我国缔结或参加的

国际条约、适用的国际惯例中亦有一些有关债的关系的规定,例如,我国1986年参加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我国承认且适用的《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00)等。

为准确适用上述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的司法解释,以指导各级法院正确理解与适用相关的法律法规。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这些司法解释对相应的法律起着重要的补充和阐释作用,亦是学习本课程时应予重要掌握的内容。

本书的作者是由本省多所法律院校的教师组成,都具有债权法教学的经验,具体的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林旭霞 法学博士,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法学科带头人。撰写第一、二、三章。

杨垠红 法学博士,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第四、六、七、八、九、十七章。

刘 诚 法学硕士,福建江夏学院法学系副教授。撰写第五章。

郑丽清 法学博士,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第十、十一、十二章。

刘清生 法学硕士,在读博士,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章。

兰仁迅 法学硕士,华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第十八、十九章。

朱炎生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第二十、二十一章。

由于债权法涉及多领域的问题,合同之债领域虽有较统一的法律,但其理论博大精深,就侵权责任领域而言,虽然《侵权责任法》已经颁布并实施,但学术界对相关问题的讨论仍很激烈,观点亦纷多复杂。随着立法的开展和理论研究的深入,债权法领域的一些问题则越加难以全面把握,再加上作者的水平、能力所限,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疏漏、不足或可商榷之处,欢迎读者不吝赐教。

林旭霞 谨识

2014年1月1日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债与债权法概述	3
第一节 债的概述	3
第二节 债权法概述	22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26
第二章 债的分类	28
第一节 法定之债与意定之债	28
第二节 主债与从债	30
第三节 特定之债与种类之债	31
第四节 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34
第五节 货币之债与利息之债	39
第六节 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41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46
第三章 债的效力	48
第一节 债的效力概述	48
第二节 债务的不履行	51
第三节 债权的受领	61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64

第二编 合同之债

第四章 合同概述	67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67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70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85
第五章 合同的订立及成立	92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92
第二节 格式条款	107
第三节 缔约过失责任	110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115
第六章 合同的效力	117
第一节 合同效力概述	117
第二节 无效合同	125
第三节 可撤销的合同	131
第四节 效力待定的合同	136
第五节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142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144
第七章 合同的履行	146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和规则	146
第二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54
第三节 合同权利的保全	159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166
第八章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168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68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170
第三节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78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194
第九章 违约责任	196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196
第二节 违约行为形态	199
第三节 违约责任的承担	204
第四节 免责事由	212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215

第十章 转移财产类的合同	217
第一节 买卖合同	217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31
第三节 赠与合同	233
第四节 借款合同	236
第五节 租赁合同	243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249
第七节 借用合同	254
第八节 消费借贷合同	256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257
第十一章 提供服务类的合同	259
第一节 承揽合同	259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264
第三节 运输合同	271
第四节 保管合同	276
第五节 仓储合同	278
第六节 委托合同	281
第七节 行纪合同	285
第八节 居间合同	288
第九节 培训合同	290
第十节 旅游合同	292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295
第十二章 技术合同	297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97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99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303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305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308

第三编 侵权之债

第十三章 侵权责任法概述	313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的概念和特征	313
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一般条款	315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的渊源·····	316
第四节 侵权责任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318
第十四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320
第一节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概述·····	320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324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330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335
第十五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337
第一节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概述·····	337
第二节 过错·····	340
第三节 因果关系·····	347
第四节 损害事实·····	354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359
第十六章 抗辩事由·····	361
第一节 抗辩事由概述·····	361
第二节 一般抗辩事由·····	363
第三节 特殊抗辩事由·····	371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378
第十七章 侵权责任形态·····	379
第一节 侵权责任形态概述·····	379
第二节 直接责任与替代责任·····	383
第三节 单方责任与双方责任·····	389
第四节 单独责任与共同责任·····	398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408
第十八章 侵权损害赔偿·····	410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概述·····	410
第二节 人身损害赔偿·····	414
第三节 财产损害赔偿·····	419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	423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426

第十九章 法律特别规定的侵权责任	428
第一节 责任主体特殊的侵权责任	428
第二节 产品责任	437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443
第四节 医疗损害责任	447
第五节 环境污染责任	453
第六节 高度危险责任	456
第七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463
第八节 物件损害责任	466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472

第四编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第二十章 不当得利	475
第一节 不当得利的概念与功能	475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477
第三节 不当得利的类型	480
第四节 不当得利的效力	485
第五节 不当得利请求权与其他请求权的关系	488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489
第二十一章 无因管理	491
第一节 无因管理的概念与功能	491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493
第三节 无因管理的效力	495
第四节 无因管理与其他相关制度的区别	499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500

总 论

第一编